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关于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规定，现将北京盛世影云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北京市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号
1	青岛盛世影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影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	GR202237100274